

第二章

信徒的永久基業

(彼前 1：3～5)



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、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

(1:3~5)

在序言之後，彼得前書進入一段氣勢磅礴的頌讚，道出救恩的奇妙。彼得認為，他所面對的信徒正遭逢羅馬政府的激烈迫害，所以必須用這段喜樂歡欣的頌讚凱歌來展開書信的主要內容。這段經文是一首敬拜的詩歌，用來鼓勵生活在敵對世界中的基督徒，把眼光超越暫時的困苦，因永恆的基業而歡喜。

彼得這段頌讚，可幫助信徒在智性上讚美神。為了幫助教會抓緊永遠的基業，更確切地稱頌神、敬拜神，彼得提出五大相關特點，即信徒基業的來源、神賜基業的動機、基業的獲得、本質與牢靠。

一、信徒基業的來源

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(1:3 上)

彼得強調，信徒必須頌讚神，這裡的意思相當含蓄，希臘文的經文甚至省略 **be** 動詞，英文翻譯時才加上去（原文一開始就說「頌讚神」，表示彼得期望讀者以「頌讚神」作為所有屬靈基業的源頭）。彼得崇敬神，也懇請其他人與他一樣。

彼得接下來稱呼神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這句話以基督徒獨特的方式說明神的身分。在歷史上，猶太人頌讚神是他們的創造主，也是救他們脫離埃及的救贖主：頌讚祂的創造，是強調祂至高無上的大能時時在動工，而頌讚祂救贖以色列民出埃及，則強調祂的拯救大能施行不歇。不過，凡是成為基督徒的人，都要頌讚神是他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。

在四福音的記載中，耶穌提到神的時候都是稱祂為「父」或「我父」，只有一處例外（稱「我的神」，是耶穌釘十字架遭天父遺棄時，太 27：46）。耶穌這樣做就是打破猶太人的傳統，猶太人極少稱神為「父」，而且總是以集體而非個人的身分來稱呼神（例，申 32：6；賽 63：16，64：8；耶 3：19，31：9；瑪 1：6，2：10）。此外，耶穌稱呼神為祂的父，就是宣告祂享有與神一樣的屬性。基督在修殿節與猶太人談論時，向眾人這樣宣告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

（約 10：30）後來，腓力要求耶穌把神顯現給他們看，耶穌回答：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」（約 14：9；參 8、10～13）耶穌強調，祂和天父擁有同樣的神性——祂就是神（參約 17：1、5）。天父與聖子有同樣的生命——其中一方都是親密且永遠地等同於另一方，因此若不真正認識其中一方，就不能真正認識另一方（參太 11：27；路 10：22）。沒



有人能自稱認識神，除非他認識祂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所啟示的那一位。耶穌自己說過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他，並且已經看見他。」（約 14：6～7）

使徒保羅也在著作中聲明，天父與聖子在本質上是相同的：「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。」（林後 1：3；參弗 1：3、17）在，約翰貳書也記著：「恩惠、憐憫、平安從父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。」

（約貳 3）新約聖經中，凡是稱神為天父的經文，主要都是說到祂是主耶穌基督的父（太 7：21，10：32，11：25～27，16：27，25：34，26：39；可 14：36；路 10：21～22，22：29，23：34；約 3：35，5：17～23，6：32、37、44，8：54，10：36，12：28，15：9，17：1；羅 15：6；林後 11：31；參約 14：23，15：16；16：23；約壹 4：14；啟 1：6）。神也是所有信徒的父（太 5：16、45、48，6：1、9；10：20，13：43，23：9；可 11：25；路 12：30、32；約 20：17；羅 1：7、8、15；加 4：6；弗 2：18，4：6；腓 4：20；來 12：9；雅 1：27；約壹 2：13，3：1）。

有一位聖經註釋家說，彼得在第 3 節使用基督救贖的完整名稱，這是一種「濃縮式的信仰告白」。聖經上關於這位救主的所有啟示，都出現在這個稱謂裡了：主，指出祂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；耶穌，指出祂是道成肉身的聖子；基督，指出祂是受膏的彌賽亞君王。彼得用簡單的代名詞我們，使

這個宏偉壯大的稱號與個人直接相關。全宇宙的神聖之主，是屬於所有信徒的；那位為所有信徒降生、受死又復活的耶穌也是如此；那位被神膏立、作為信徒永遠君王、將要賜他們榮耀基業的彌賽亞基督，也是如此。

二、神賜基業的動機

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（1：3 上）

神將永生賜給信徒，讓信徒享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生命，這背後的動機就是祂自己的大憐憫。以弗所書二4～5也表達出神這樣的豐盛憐憫：「然而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他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」（參多3：5）彼得前書和以弗所書中，兩位使徒都加上一個形容很廣大的用詞（大、「豐富的」）。

憐憫把焦點放在罪人的可憐、可悲處境。福音就是出於神憐恤死在過犯罪惡中的人（弗2：1～3），所有信徒過去都是處在那種可憐、無助的景況中，且因為存著欺騙的心（創6：5，8：21；傳9：3；耶17：9；可7：21～23）、敗壞的思想（羅8：7～8；林前2：14）、邪惡的私慾（弗4：17～19，5：8；多1：15），令他們成為罪的奴僕，走向地獄中公平的刑罰。因此，他們需要神的憐憫，向他們絕望、失喪的景況顯出慈悲（參賽63：9；哈3：2；太9：27；可5：19；路1：78；羅9：15～16、18，11：30～32；提前1：13；彼前2：10）。



憐憫不同於恩典。憐憫所關切的是一個人的悲慘情況，恩典所關切的是人的罪，而人的悲慘情況正是罪所造成的。神的憐憫使罪人從悲慘進入榮耀（改變情況），神的恩典則使他脫離罪愆進入無罪開釋（改變地位，見羅 3：24；弗 1：7）。尚未得救贖的罪人處在幽暗絕望的景況中，令主憂傷（結 18：23、32；太 23：37～39）。耶穌成為肉身、醫治人的疾病時，就清楚展現出這一點（太 4：23～24，14：14，15：30；可 1：34；路 6：17～19）。祂原本可以用許多其他的方式彰顯祂的神性，但祂選擇了醫病，因為當神面對罪人、看見他們在墮落景況中遭受世間悲苦的折磨時，這個方式最能展現祂的慈悲憐憫心腸（參太 9：5～13；可 2：3～12）。耶穌行了許多醫病的神蹟，幾乎將疾病逐出以色列地，這就證明舊約聖經所說，天父真神是慈悲憐憫的神（出 34：6；詩 108：4；哀 3：22；彌 7：18），果非虛言。

神應允賜憐憫給凡祂要賞賜的罪人，無論這人是否具有美德或價值：「因他對摩西說：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」（羅 9：15～16）出於祂無限的慈悲，以及白白賜下豐盛又無止境的憐憫，祂選擇將永生賜給世人——這並非因為罪人可以做到或配得什麼（出 33：19；羅 9：11～13，10：20；提後 1：9）。保羅稱呼神是「發慈悲的父」（林後 1：3），這是我們完全可以理解的。

三、信徒基業的獲得

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（1：3 下）

先知耶利米曾提出一個反問：「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」（耶 13：23）針對罪人是否能夠改變自己的性情，這個生動的比喻暗示的答案是否定的（參 17：9）。人類的罪性需要改變（可 1：14～15；約 3：7、17～21、36；參創 6：5；耶 2：22，17：9～10；羅 1：18～2：2，3：10～18），但惟有神藉著祂的聖靈動工，才能改造罪惡的人心（耶 31：31～34；約 3：5～6、8；徒 2：38～39；參結 37：14；徒 15：8；羅 8：11；約壹 5：4）。罪人要領受從神而來的永恆基業，就必須經歷祂所設立的屬靈改造途徑，也就是重生。彼得在第 3 節的最後強調了這個真理，他說，神已使信徒重生了（見本書第 7 章針對 1：23～25 的討論；參林後 5：17）

耶穌曾向傑出的猶太教師尼哥底母清楚說明重生的必要性：

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猶太人的官。這人夜裡來見耶穌，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；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尼哥底母說：「人已經老



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就是靈。我說：『你們必須重生』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」尼哥底母問他說：「怎能有這事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還不明白這事嗎？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；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；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。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，若說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除了從天降下、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（約 3：1～15）

為了說明重生的途徑，耶穌提到舊約裡的銅蛇故事（民 21：4～9），這是尼哥底母相當清楚的。以色列百姓在曠野漂流時，被火蛇咬傷的人只要承認自己的罪，明白神為這罪而審判他們，然後仰望神為拯救他們而提供的方法（掛在竿上的銅蛇），他們就從蛇咬的毒害得到身體的醫治。同樣地，罪人若能經歷屬靈的拯救，就一定會知道自己的屬靈景況如同被罪惡毒害，因而仰望神的兒子、信靠祂作救主，藉此經歷救恩，脫離靈命的死亡與永遠的死。耶穌一語道破尼哥底母的自義，把所有罪人應當聆聽的真理告訴他，說明罪人惟有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才能得到靈命的重生（參約 1：

12~13；多 3：5；雅 1：18）。

彼得繼續說明，信徒領受活潑的盼望，就會帶來重生。不信主的人只能期待滅亡（伯 8：13；箴 10：28；弗 2：12），但信主的人卻能擁有活潑、不至滅亡的盼望（詩 33：18，39：7；羅 5：5；弗 4：4；多 2：13；來 6：19），這盼望將來會達到完全、最終、榮耀的實現（羅 5：2；西 1：27）。彼得稍後這樣描述這個盼望：「但我們照他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。」（彼後 3：13）正是這個盼望，促使保羅對腓立比信徒說：「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（腓 1：21）信徒離世時，這個盼望就會化為實體：他們要進入神榮耀的臨在中，與三一神、眾天使、眾聖徒一起享有完全、不受阻礙、充滿喜樂的團契（羅 5：1~2；加 5：5）。

基督徒要獲得這個活潑的盼望和永遠的基業，就必須透過屬靈的重生，而獲得重生的力量就從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而展現。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前，對馬大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」（約 11：25~26；參 14：19）保羅也教導哥林多信徒關於復活的重要影響：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裡。」（林前 15：17）一個人即使在今生對基督存有盼望，卻沒有超越今生，他就是失喪的（19 節）。然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祂戰勝了死亡，而今永遠在天堂，為信徒確保這活潑的盼望（20~28、47~49、54~57 節）。



四、信徒基業的本質

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……的基業（1：4上）

這整句經文的關鍵詞就是**基業**，是指傳遞下來的財產，或是身為家庭一員所接收的遺產。這個觀念源自舊約，因此彼得所面對的猶太基督徒讀者都可以清楚了解。事實上，此處譯為**基業**的希臘文，其字根（*klēronomia*）在七十士譯本中，是指神分配給以色列各支派（除利未以外）的迦南地產業（參民 18：20～24；書 13：32～33），另參民數記二十六 54、56（這個動詞出現於 53、55 節）、三十四 2（此處將整個應許之地視為以色列人全體的產業，參申 12：9）、約書亞記十一 23、申命記三 20（提到約旦河東邊各支派的產業）。這個字也多次用來指其他種類的產業（例如，西羅非哈的每個女兒所得的產業，民 27：7～11）。*Klēronomia*在英文舊約聖經中時常譯為「財產」。

舊約多次強調，在舊的盟約之下，神的選民（即以色列民族）領受了產業（民 26：53～56，34：2、29；申 3：28，26：1；31：7；書 11：23，14：1；王上 8：36；代上 16：18；詩 105：11；參詩 78：55）。彼得告訴讀者，正如以色列人領受了地上的產業（迦南地），教會也領受了天上屬靈的產業（徒 20：32，26：18；弗 1：11、18；西 1：12，3：24；來 9：15）。他提醒讀者，他們雖受到逼迫，卻應該讚

美神、忍耐等候祂所應許的永恆基業（4：13；太 24：13；來 12：2～3；參羅 6：18，8：18；12：12）。因此他希望他們（和所有信徒）更加認識永恆的福分，這些福氣因著基督裡的應許都已經賜給他們了（參羅 8：16～17；約壹 3：2～3）。在那一天來到之前，神不斷在做的就是使祂的兒女更成熟、變化他們的行為，讓他們愈來愈配得上他們的屬靈基業（參 4：12～13、19，5：10；來 12：5～12；雅 1：2～4，5：11）。彼得的用詞令我們想到保羅對歌羅西信徒的勸勉，要他們專心思念這基業：「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」（西 3：1～2；參太 6：33；約壹 2：15～17）

彼得又加上三個形容詞，更進一步界定信徒所得到的基業：這基業是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的。不能朽壞（*aphtharton*）是指不會腐敗、不會死亡、不會毀滅。以色列人所得的世上產業，會因為他們犯罪而失去；但信徒的屬靈產業卻不同，是永遠不會毀壞的。這在日後將要顯明的天上基業，是一個榮耀的寶貝，永遠不會失落。

不能玷污（*amianton*）則指不被污損、不受污染。受造萬物在墮落後，都被罪玷污（羅 8：20～22；約壹 5：19），都有瑕疵缺陷。保羅因此說：「我們知道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，勞苦，直到如今。」（羅 8：22）世上所有的產業都被玷污了，但信徒在耶穌基督裡所得的基業是不能玷污的（參腓 3：7～9；西 1：2），是毫無瑕疵、完美無缺的。



最後，信徒的基業是不能衰殘的，這個詞譯自 amaranton，在一般的希臘文中用來描述不會凋謝或死亡的花朵，此處按照上下文來看，是表示信徒所擁有的基業永遠不會喪失其壯麗榮美。今生一切導致腐朽衰敗的成分，都不會影響天上的國度（路 12：33；參啟 21：27，22：15）；時間的一切損害或是罪的一切邪惡，都不會觸及信徒的基業，因為這基業存在沒有時間、沒有罪惡的範疇裡（參申 26：15；詩 89：29；林後 5：1）。稍後，彼得在這封信再次提到教會的基業具有永不凋萎的特性：「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」（5：4）

五、信徒基業的牢靠

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、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（1：4 下～5）

彼得先保證信徒的屬靈基業具有恆久性，然後宣告信徒的基業是存留在天上的，讓讀者因此更覺牢靠穩固。這基業的性質是確定不變、不會更動的，其地位也是。存（*tetērēmenēn*）字意是「受到護衛」或「受到看守」，這裡的完成式被動分詞傳達出一個概念，就是這已經存在的基業，是為了凡信靠基督的人而被周密地護衛在天上。那基業不僅不會改變，而且不會被人搶奪。永遠的基業受到保護且不會朽壞，這正是耶穌說這段話時所指出的事實：

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；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鏽

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（太 6：19～21）

天上是整個宇宙中最牢靠之處，使徒約翰描述這個地方是「凡不潔淨的，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，總不得進那城；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。」（啟 21：27；參 22：14～15）

這基業不但是在天上受到護衛，而且凡擁有這基業的人，也是蒙神能力保守的，不會做出任何喪失基業或與之斷絕的事。神的能力就是祂至高無上的全知，會持續不斷地保護祂的選民。如果神幫助信徒，就沒有人能夠順利地敵對他們（羅 8：31～39；猶 24）。這應許的所有細節，就是要給信徒一個不朽的天上盼望，藉此帶來喜樂與忍耐。

基督徒持續不斷對神有信，這就證明神的保守和保護（約 8：31；西 1：21～23；來 3：6、14；雅 2：17、20～26；約壹 5：4、11～13）。信徒回轉歸主的時候，神就供應他們信心；祂保守他們的時候，也繼續增添他們的信心（詩 37：24；約 10：28；腓 1：6）。因著神的恩典，祂的全知和保護的能力始終與信徒堅毅的信心攜手合作（參但 6：1～23）。

信徒和其基業的牢固，是超越今生，也超越人類的歷史，指向末時要顯現的救恩。救恩 (*sōtērian*) 原意是「營救」或「解救」，在此乃指神尚未實現、那至終完滿的永生。新約聖經啟示了救恩的三重時序：救恩的過往層面就是稱義，發生在人相信基督（羅 10：9～10、14～17）、被解



救脫離罪的刑罰之時；救恩的現今層面就是成聖，信徒持續不斷被釋放脫離罪的權勢（約壹 1：9）。以弗所書二 8 宣告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」希臘文的字面意思是：「你們是已得拯救的。」因此，救恩是過去發生的事，也帶來現今持續的結果。第三，救恩也有將來的層面，就是得榮耀（參羅 13：11）。信徒結束生命時，神就至終且完全地釋放他脫離罪（參來 9：28），並且立刻將他帶進祂在天國同在的永恆基業中。保羅很傳神地向提摩太表達他個人對於將來基業的確信：「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，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（提後 4：18；參徒 26：18；弗 1：11、14、18；西 1：12）

希伯來書針對信徒將來的基業也說了許多，作者提到天使時，如此反問：「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、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？」（來 1：14）接著又說到基督和新約：「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基業。」（來 9：15；參 28 節）

救恩的將來層面，這裡特別提到是所預備的，意思就是已經完成、已在等候信徒的抵達。不過，將來的救恩也與人類歷史的結束相連，彼得說，這是**到末世要顯現的**。救贖歷史的最後一幕就是耶穌基督再臨，在此之前，信徒的基業無法徹底完成（太 25：34）。但信徒被提之後，就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領受獎賞：

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

能立別的根基。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穀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

（林前 3：11～14；參林後 5：10；提後 4：1、8）

基督徒永久基業的完全實現，將發生於千禧國度結束之時，神要在那時創造新天新地（啟 21：1～27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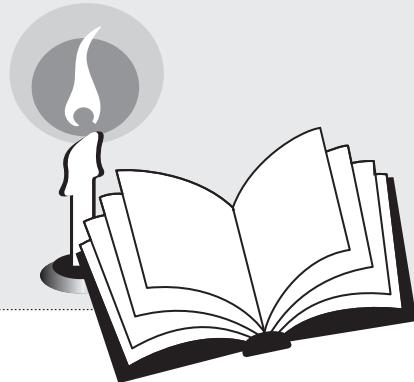
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，結十二樣果子，每月都結果子；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。以後再沒有咒詛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；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，也要見他的面。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。不再有黑夜；他們也不用燈光、日光，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。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（啟 22：1～5）

在最初，主自己就是以色列的祭司支派利未族的產業（書 13：33）；同樣地，祂也是基督的君尊祭司的基業（彼前 2：9）。詩篇作者確知自己將領受神作他的產業：「耶和華是我的基業，是我杯中的分；我所得的，你為我持守。用繩量給我的地界，坐落在佳美之處；我的基業實在美好。」（詩 16：5～6；參 73：23～26）。先知耶利米即便在最艱難的時期，也緊緊抓住同樣的概念：「我心裡說：耶和華是我的分，因此，我要仰望他。」（哀 3：24）基督徒也與基督一起作神的後嗣：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



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」（羅8：16～17）

基督徒在今生擁有救恩的一些好處，但救贖的偉大成全尚未來到。神已應許在天堂永遠的完全中要賜下無可測度的榮耀，在那日，這榮耀將成為每個信徒實際的經歷。祂就是信徒基業的源頭，這基業是因為神的慈悲、藉著重生這恩慈的途徑而有的，而且會永遠牢固，所有信徒都可定睛盼望這個事實。



第三章

救恩的喜樂

(彼前 1：6～9)



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；但如今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，卻是愛他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；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靈魂的救恩。

(1:6~9)

福音書中最寶貴的篇章之一，就是路加福音十五章，基督在此述說了三個令人難忘的比喻：失羊的比喻（4~7節）、失錢的比喻（8~10節）、浪子的比喻（11~32節）。這三則比喻都在預表救恩，也都描繪一個迷失的靈魂蒙神赦免且與神和好的場景；此外，三個比喻都在結尾時呈現極大的喜樂，因為原本喪喪的又重新恢復了——這正說明一個罪人得救時在天上會有的反應（15:6、9、32）。

真正的救恩和真實的喜樂是彼此相屬的，且不限於天上的居民。彼得在這段經文中的目的就是讓信徒明白這喜樂，而基於永遠的救恩，他們應該持續不斷表現出這喜樂。這喜樂反映出彼得從舊約的啟示所得到的確實認識。詩篇作者針對喜樂和信徒的關係有許多描述：「求你發出你的亮光和真實，好引導我，帶我到你的聖山，到你的居所！我就走到神

的祭壇，到我最喜樂的神那裡。神啊，我的神，我要彈琴稱讚你！」（詩 43：3～4；參 4：7，5：11，9：2，32：11，37：4，51：12）先知以賽亞寫道：「並且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，歌唱來到錫安；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；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，憂愁歎息盡都逃避。」（賽 35：10；參 61：10）路加福音把基督降生的消息稱為「大喜的信息」（路 2：10），保羅也稱讚帖撒羅尼迦的信徒，在領受他的福音信息時是「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」（帖前 1：6；參腓 4：4；帖前 5：16）。

彼得先提到喜樂與信徒這個主題，因為他的讀者面對嚴重的迫害，需要這個提醒和鼓勵。接下來在彼前二 12，他則勸勉讀者：「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。」這句話很清楚道出，雖然這封信的收信人受到不公義的苦楚，他們對這樣的苦待卻不應感到希奇，且應以喜樂和忍耐忍受下去（參 2：18～21，3：9、14～15、17，4：1、12、14、16、19，5：10）。因著救恩的福分，世上任何困苦都不應抹滅他們的喜樂（參哈 3：17～18；太 5：11～12；雅 1：2）。

救恩的喜樂並不是短暫、膚淺、隨情況而改變的情緒，乃是恆久又深刻的（羅 5：11，14：17；加 5：22，4：4；參代上 16：27，29：17；拉 3：12；尼 8：10；伯 8：19；詩 5：11，16：11，43：4；賽 35：10，51：11；太 13：44，25：21；路 24：52；約 16：24；徒 13：52；猶 24），與



信、望、愛的屬靈福氣緊密相連（參羅 5：2，12：12，15：13；來 12：2），且是神藉著祂的兒子和聖靈所賜的（路 2：10～11、29～32、38，24：52；約 15：11，16：22，17：13；帖前 1：6；參約 10：10，14：26～27，16：33）。快樂是來自外界的正面事件，但救恩的喜樂則來自生根建造的信心，深知自己擁有永活真神藉著被釘死又復活的基督所賜下的永生（參腓 3：7～11；來 6：19～20，10：19～22；約壹 5：13～14），而這喜樂將在天堂的榮耀中完全實現。

彼得針對這喜樂提出五個思考點，要讓信徒即使處在最大的逆境中也能得勝。他強調的事實就是：喜樂來自對這基業蒙神保護有信心、對經過印證的信仰有信心、對神所應許的尊榮有信心、對自己與基督的契合有信心、對此時得拯救有信心。

一、對蒙保守的基業有信心

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（1：6 上）

因此是指前面的經文（1：3～5），裡面詳述帶給基督徒喜樂的第一個偉大真理，就是他們有蒙神保護的永遠基業。**大有喜樂**（譯自 *agalliaō*）是個強烈且意味深長的用詞，表示極大又豐盛的快樂——這快樂不是暫時的，也不是基於環境或膚淺的感覺。在馬太福音五 12，耶穌除了使用比較平常的「歡喜」（*chairō*）這個字，又加上 *agalliaō*，藉此強化祂對門徒的吩咐。欽定版英文聖經（King James）將這個字

譯為「極度的高興」（be exceeding glad）。新約經文中的 *agalliaō* 總是用來指屬靈的喜樂而非暫時的快樂，並且通常是指與神之間的關係（參 1：8，4：13；路 1：47，10：21；徒 2：26，16：34；啟 19：7）。此外，彼得使用的是現在式，表達這是持續不斷的喜樂和快樂。

本書前一章討論過，神已為每個信徒保存且牢牢保護著天上永遠的基業，因此保羅敦促信徒當專注於「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」（西 3：2）。這喜樂曾經使基督的門徒感覺難以捉摸，耶穌也在最後晚餐的馬可樓上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痛哭、哀號，世人倒要喜樂；你們將要憂愁，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。」

（約 16：20）因為救主的捨命，會有一段短暫的時間，不信主的人要歡喜、門徒要憂傷（參太 27：39、44；可 14：27，16：10～11、14；路 24：17、36～39），但當祂從墳墓裡復活、門徒看見祂之後，他們的憂愁就要變為喜樂（路 24：12、32、52～53；參約 21：7）；祂應許信徒死後有永生（參約 11：25～26，14：1～4），這應許也成為可信的。

凡相信的人，聖靈就住在他們裡面（約 14：16～17；徒 1：8；羅 8：9；林前 6：19，12：13；加 3：14；約壹 2：27，3：24，4：13；參約 14：26，16：13；徒 6：5；林後 6：16），聖靈就是保證他們得到永遠基業的憑據或印記：

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
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
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他



的榮耀得著稱讚。（弗 1：13～14；參 4：30）

希伯來書作者也把焦點放在信徒蒙神保護的屬靈基業上（4：1～10，6：9～12、19～20，9：11～15，11：13～16），鼓勵猶太讀者在患難中同樣要喜樂：

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：一面被毀謗，遭患難，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；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。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所以，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；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（來 10：32～36）

有信心的門徒無論面對怎樣的困境和逼迫，都會大有喜樂，這是因為有將來的盼望，這盼望來自基督的復活（1：3；林前 15：51～57；參羅 5：2，12：12）和現今聖靈內住的事實（1：2），確保了蒙神守護的永遠基業（參來 10：32～36）。

二、對印證過的信仰有信心

但如今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（1：6 下～7 上）

彼得接著轉而探討喜樂的來源，就是對印證過的信仰有信心，這對信徒有極大的實用意義。真正的信徒不會容許嚴

苛的試煉和逼迫竊奪他們的喜樂，或毀掉他們對將來天上福氣的期盼；他們根據聖經的觀點，深知這些苦難其實可以增加他們的喜樂，因為他們經歷了恩典、期盼著將來。

彼得在第 6 節後半列出苦難的四項具體特點，神就是使用這苦難來印證信徒的信心。彼得首先說，他們的苦難是暫時的，只維持片刻之久（參詩 30：5；賽 54：7～8；羅 8：8），字面意思就是「維持一段時間」，表示這些苦難很快就會過去，就像人活在世界上的年日一樣。保羅說這些都是「至暫至輕的苦楚」（林後 4：17），與「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」相對。

其次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又譯「因種種的試煉或許必須暫時受苦」（現代中文譯本），意思就是，這些試煉在信徒生命中有其目的（參伯 5：6～7；徒 14：22；帖前 3：3）。神用苦難來使信徒謙卑（申 8：3；林後 12：7～10），使信徒戒除世事、轉而注意天上的事（約 16：33；啟 14：13；參伯 19：25～26），教導信徒在生命的痛苦中相對看到神所賜的福氣是何等寶貴（4：13；羅 8：17～18），讓信徒能夠幫助他人（林後 1：3～7；來 13：3），洗淨信徒的罪（林前 11：30；參伯 5：17；路 15：16～18；來 12：5～12），並且鞏固信徒的屬靈品格（羅 5：3；帖後 1：4～6；雅 1：2～4，5：11）。彼得稍後也總結苦難的益處如下：「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，得享他永遠的榮耀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。」（5：10）



第三，彼得提到憂愁，表示苦難會帶來痛苦，這是無可否認的（參創 3：16～19；詩 42：7，66：12，89：30～32）。憂愁不單指身體上的痛苦，也指心理的苦惱，包括悲哀、憂傷、失望、焦慮等。根據神的設計，苦難必須令人痛苦，以便使信徒得到精煉，在屬靈上發揮更大的用處（參詩 34：19，78：34，119：71；約 9：1～3，11：3～4；林後 12：10）。

第四，彼得在第 6 節說，基督徒會經歷百般的試煉，表示苦難會以許多型態出現（雅 1：2）。百般的希臘文是 *poi-kilos*，意思是「各色各樣的」，彼得在後面也使用同一個字來描述神的各樣恩典（4：10）。正如苦難是各色各樣，神賜給信徒的充足恩典同樣也是多采多姿；任何一種型態的苦難，都有神恩典的某個層面可以勝過它（參林前 10：13）；神的恩典對於人所面對的每個試煉都是夠用的。

以上簡單陳述的內容，也等於是再次說明苦難為何不應減少信徒的喜樂，而第 7 節前半段則直截了當提出原因：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。以這個觀點看待苦難，不但不會減少喜樂，事實上還會產生得勝的喜樂，因為這樣的經歷會驗證基督徒的信心。試驗（*dokimion*）是用來描述金屬的鑑定，鑑定過程可熔解出一切雜質，發現金屬的純度、確定其真正的內含成分與價值（民 31：22～23；參箴 17：3；撒 13：9）。同樣地，神試驗信徒的信心，是要顯明他們是否真心誠意（伯 23：10，神這樣做，並非因為祂需要找出誰是真信徒，而是為了讓信

徒在驗證過的信仰中得到喜樂和信心，參創 22：1～19 記載的亞伯拉罕，以及太 13：5～7 落在淺土和荊棘地上的種籽）。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更精確的翻譯是「你們的信心被試驗後的殘留物」（tested residue of your faith），刻畫出屬靈鑑定過程的精髓。

除了亞伯拉罕以外，舊約聖經也包含一些其他的實例，從中可看出神如何試驗祂子民的信心。出埃及記十六 4 說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。百姓可以出去，每天收每天的分，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。』」申命記八 2 記載，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：「你也要記念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要知道你心內如何，肯守他的誠命不肯。」整卷約伯記就是神將信徒放在試驗中的典型實例。無論撒但在神的允許下如何攻擊約伯，約伯都沒有停止信靠神（伯 1：6～2：10）；雖然他的朋友提供給他非常錯誤的安慰與建議，並且持續對他做出誤判，甚至連他小信的妻子都要求他咒罵神，要他去死，約伯在這樣的處境中還是維持沉穩。他的信心經過驗證是真實的（27：1～6），而且大得堅固（42：1～6、10～17）。

彼得以金子作為類比，因為這是所有金屬當中最受珍愛且最貴重的（拉 8：27；伯 28：15～16；詩 19：10；參王下 23：35；太 2：11）。在古代，金子就是大多數貨幣交易的基礎（參結 27：22；太 10：9）。正如火可將金子與無用的雜質區別出來，神也用苦難和試驗來區別真實的信心與表面



的宣稱。不過，即使金子可以被火試驗而得到淨化，卻是仍然能壞的（參雅 5：3）；而經過試驗的信心則是永久的，因此比……金子更顯寶貴。

使徒在五旬節的餘波中依然事奉主，這就是絕佳的實例，呈現出經歷艱難的試驗而對驗證過的信仰有信心。當時猶太首領禁止他們繼續傳講福音，但「他們離開公會，心裡歡喜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」（徒 5：41；參 4：13～21，5：17～29、40～41）。他們的歡喜不只是因為神看他們配得為義受苦，無疑也是因為他們通過試驗而得到信心。過去，耶穌曾責備他們「小信」（太 8：26；參 16：8，17：20；路 8：25，17：5），後來他們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就背棄祂逃走了（可 14：27、50～52），彼得更三次不認主（路 22：54～62）；如今，他們已有長足的進步。

三、對所應許的尊榮有信心

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（1：7下）

彼得在第 7 節前半段討論了經過試驗的信心，接著就在後半段導入他的正題，也就是信徒要因著神所應許的尊貴榮耀而喜樂。真正的信心終必走過生命中所有的患難與試驗，從神領受永遠的尊貴。

彼得的焦點並不在於基督徒對神的尊崇（雖然基督徒會尊崇神，參太 28：16～17；約 4：23，9：38；啟 4：10～11），而是在於神對信徒的嘉許，神將使信徒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

候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信徒蒙召在今生要不斷地榮耀主，而令人難以致信的是，他們因為在試驗中持守信實忠心，將在來生得到從主來的稱讚（參撒上 2：26；詩 41：11，106：4；箴 8：35，12：2；徒 7：46）。耶穌曾講述一個關於才幹的比喻，在結尾時祂這樣對門徒說：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（太 25：21～23；參 24：47，25：34；路 22：29；提後 4：8）

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，以及這信心產生的好行為，總是會得到神的嘉許。「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」（羅 2：29）神必稱讚在困境中使人得救的信心和真實的忠心，這的確令人驚奇，因為這兩者都是祂先賜下的恩典與能力（弗 2：8；腓 1：29）。祂對信徒的稱讚，展現出祂是極其慷慨大方的（參出 34：6；詩 33：5，104：24；林後 8：9）。

彼得也用了榮耀這個詞，榮耀與稱讚同樣是指信徒從神領受的東西。這就呼應了使徒保羅的教導：「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……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」（羅 2：6～7、10）榮耀，或許是神要賦予每個信徒「像基督」的形像中最貼切的一項（約 17：22；羅 9：23；林前 15：42～44；林後 3：18；腓 3：21；西 3：4；帖後 2：14；約壹 3：2）。耶



耶穌基督是成為肉身的神（約 1：14），使徒約翰曾說：「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」（約壹 3：2）

尊貴可能是指神因信徒對祂的事奉而賜下的獎賞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 10～15 更詳細地說明如下：

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；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穀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（參 9：25；林後 5：10；西 3：24；雅 1：12；彼前 5：4；約貳 8；啟 21：7，22：12）。

此處的三重頌辭（稱讚、榮耀、尊貴）是發生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。顯現 (*apokalupsei*) 是指基督第二次降臨，而且專指祂回來報賞祂蒙贖子民的時候。彼得在本章後面也再次請讀者注意以下事實：「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，謹慎自守，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。」（1：13；參 4：13；羅 8：18；林前 1：7～8；帖後 1：5）。耶穌在僕人等候主人的比喻中，就論到這種期待永恆獎賞的迫切之情：

你們腰裡要束上帶，燈也要點著，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。他來到，叩門，就立刻給他開門。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警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。（路 12：35～37）

不過，上述各段經文都不是說，信徒必須等到基督回來的時候，祂才會發現他們的信心是真實的。信徒的信心實情，已經藉著他們忠心忍受試煉與考驗而得到確證了。當耶穌為屬祂的子民再次降臨時，祂的兒女們不僅要喜樂地事奉祂，祂也要仁慈寬厚地服事他們、尊榮他們。這是何等奇妙的事！

四、對與基督的關係有信心

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，卻是愛他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（1：8）

在任何一種有意義的人際關係中，愛與信任都是兩個關鍵成分。彼得在這節經文裡讚揚這兩方面是信徒與基督關係的必要元素，也是這關係所帶來的喜樂必不可少的。彼得也根據自己過往身為十二使徒之一的親身經驗，用這些字句反映出真實的感染力與個人的謙卑。

除了加略人猶大以外（太 26：14、16；路 22：47～48），彼得是門徒當中對主的信心與信靠出現最嚴重缺口的人。彼得三次不認主，不久之後（路 22：54～62）耶穌



直接面對他、三次問他：「你愛我嗎？」（約 21：15～22）彼得以謙卑的姿態回憶當時，藉由暗示來稱讚當時受逼迫的讀者與基督之間的關係。彼得雖是眾使徒之首，且曾與耶穌往來生活三年之久，卻在關鍵時刻失足而沒有持守住祂對主的愛與信靠。這裡有個明顯的對比：他的讀者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在迫害與受苦中卻守住對耶穌的真愛與堅定的信靠。

愛 (*agapate*) 這個字是意志上的愛，是愛最崇高的形式。使用現在式，指出彼得的讀者是持續地愛他們的主，這份愛就界定了身為基督徒的精髓。彼得在稍後也強調這個事實：「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。」（2：7；參林前 16：22；弗 6：24；約壹 4：19）真正的喜樂，源自信徒對這位肉眼看不見的主的愛，祂也是信徒所順服的（參約 14：21）。

彼得接下來稱讚讀者對基督的信心與信靠。顯然，信祂與愛祂是密不可分的。愛基督的人，不可能不相信祂；相信祂的人，也不可能不愛祂。基督徒如今雖不得看見祂，卻是信祂。耶穌告訴多馬：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；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（約 20：29；參來 11：1）信心接受藉由啟示、記載下來的耶穌基督（四卷福音書；提後 3：15；參代下 20：20；徒 24：14），這些記載描繪出祂所有的榮耀，引領信徒愛祂（參來 11：6）。信徒愈憑著信心認識基督，認識基督的知識愈充滿內心，對祂的愛就更堅定（參林後 8：7；加 5：6；提前 1：5；約壹 2：5），喜樂也越大（參詩 5：11，16：11）。因此，愛與信靠是兩個必要成分，將信徒

緊緊繫在與耶穌基督的活潑相交上。

這種奇妙美好的關係，使彼得的讀者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說不出來（*aneklalētō*）字面意思是「高過言辭」。與基督之間的直接契合關係，使人體驗到一種極神聖的喜樂，這是無法言傳的；以人類的話語來說，這種喜樂超過了言語和表達的極限。而且這種喜樂也是滿有榮光的（*doxazō*），意思就是「提交最高的稱讚」，「頌讚」（*doxology*）這個字就是由此衍生而來的。信徒在與主的團契中，不但有一份超越自然的愛（加 5：22；帖後 3：5；約壹 4：19），且有一種超然的喜樂（參傳 2：26；詩 4：7，21：6，68：3，97：11；猶 24）。

五、對現今得拯救有信心

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靈魂的救恩。（1：9）

彼得在此處所看的並不是將來，而是此時此地。得著（*komizomenoi*）可以直譯為「現今為你自己領受」。此字的字根 *komizō* 意思是「領受所配得的」。信徒與基督親密契合，就會湧流出他們當得的結果，也就是信心的果效，即靈魂的救恩。救恩是指信徒現在持續地被釋放脫離罪的刑罰和權勢——脫離其罪疚（羅 6：18；弗 1：7；西 2：13～14）、定罪（羅 8：1）、憤怒（羅 5：9；帖前 1：10）、無知（羅 10：3；加 4：8；提前 1：13）、苦惱、迷惑、絕望（林前 15：17；彼前 1：3）、轄制（羅 6：10～12）。



信徒實在沒有理由喪失他們的喜樂，因為他們可以連結到現今與將來所有的屬靈福氣，如這節經文所記載的一—此時經過試驗的信心、與基督的相交、得到拯救，此外，將來的基業和蒙應許的尊貴也由神保護牢靠了。正如耶穌給使徒的保證：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（約 15：11）